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網址：[www.lukfook.com.hk](http://www.lukfook.com.hk)

[www.infocast.com.hk/listco/lukfook](http://www.infocast.com.hk/listco/lukfoo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配發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配發或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70條

**動議**將現有細則第70條第(IV)款句尾之句號「。」刪除及以分號「；」號取代，並加上「或」字。

**動議**於現有細則第70條加入新第(V)款：

「(V)如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於特定股東大會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如在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必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B) 細則第99條

**動議**將現有細則第99條「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除外」等字眼刪除。

(C) 細則第100條

**動議**將現有細則第100條第一句「週年」及「每年」等字眼刪除。

(D) 細則第102(A)條

**動議**將現有細則第102(A)條之「週年」字眼刪除。

(E) 細則第102(B)條

**動議**將現有細則第102(B)條之「週年」字眼刪除。

**動議**在現有細則第102(B)條「本公司」後加入以下字眼：

「（如屬臨時空缺）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

(F) 細則第104條

**動議**將現有細則第104條之「週年」字眼刪除。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羅添福  
公司秘書

香港，2006年7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
3.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英文草擬，並無中文本。因此，上文第8項特別決議案所載之中文本純粹翻譯本而已。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修訂目的已載於連同公司2006年報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及劉國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先生、趙偉武先生及盧敏霖先生（主席）。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